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现将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现对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如下：

补充前：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绩激励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业绩指标达到计提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条件；故按《业绩激励办法》的规定，公司拟提取 230.65 万元的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后：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绩激励办法》”）（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后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业绩激励办法》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7 月 25 日发布

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且 2016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前述《业绩激励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计提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业绩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取了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金 230.65 万元。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补充后的决议公告如下：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由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做出报告。

4、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公司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8,433.36万元，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11.34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35.45万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直接调减未分配利润0.46万元，2016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8,408.79万元。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2016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方案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1）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即2014、2015、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49%，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未达到应分红的条件；

（2）2017年度内，公司现有各项投资业务，包括各股权投资、资产投资项目，仍需要较为充分的资金支持，特别是房地产投资业务仍需要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支持；

（3）2017年度内，公司将积极推进新投资项目的开发，客观上也需要较为充沛的资金支持。

前述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现有各项投资业务和项目的进行，以及新投资业务的开发工作。公司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将视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确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推进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业务的进行，经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这一事项。

2017 年度，房地产投资业务仍为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做好现有的“绵世·溪地湾”项目开发工作的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保持对整个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的关注和研究，在对具体项目进行谨慎调研、评估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具有投资潜力的优质项目，在条件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参与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获取土地。

根据目前国内一般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程序和规则，如公司在参与前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布公告，则一方面从时间上很难配合土地招拍挂工作的进行；另一方面也无法对公司参加招拍挂的相关情况进行保密，从而影响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

因此，在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继续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并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的工作，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在对相关地块即招拍挂的情况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在单次成交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的额度内，参加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组织的、合法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

公司根据前述议案的内容在政府公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活动中摘牌或中标竞得后，应向董事会报备并公告。

前述投资事项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其有效期限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该投资事项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绩激励办法》”）（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后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业绩激励办法》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7 月 2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且 2016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前述《业绩激励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计提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公司按照《业绩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取了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金 230.65 万元。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 2016 年度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度内，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至2016年度内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于以上情况，我们一致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完整的涵盖了“三会”运行、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子公司控制等在内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2016 年度内，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良好，整个内控体系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即 2014、2015、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49%，依据公司章程第 155 条的规定，本年度内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另一方面，2017 年度内，公司拟加大力度推进各项直接投资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实力，客观上也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前述证券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016 年度内，公司证券投资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及前述会议决议规定的内容和权限进行，并在科学决策、严控风险的基础上，获得了良好的收益。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工作未出现违规操作、或越权投资的情况。对于前述情况，我们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财务处理妥当，能够更加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经营业绩的实际状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有据；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5日